

01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伊不同意停止對甲○○之親權，也不同意出養
02 甲○○，係因伊不放心將其交由他人照顧，且伊於114年1、
03 2月間出戒治所，就可以好好照顧甲○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4 三、按本法所稱之兒童，指未滿12歲之人；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
05 或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
06 親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
07 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
08 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，兒童及少年福
0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、第7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10 查：

11 (一)甲○○出生於000年0月0日，現年1歲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在
12 卷可憑（卷第15-17頁），足認其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13 保障法第2條所定之兒童，合先敘明。

14 (二)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係甲○○之母親，因於懷孕時施用毒
15 品，致甲○○出生時驗出體內含有嗎啡等類毒物殘留反應，
16 其後更處於失聯狀態，甲○○因而成為無依兒童，為此由聲
17 請人於112年7月24日起經保護安置至今。相對人自甲○○經
18 安置後，對於甲○○生活不僅不聞不問，且無具體照顧計畫
19 及態度消極，更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已入監服刑等語，有上
20 揭戶籍謄本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函附之兒童
21 少年保護個案摘要表、重大決策會議記錄、法院前案紀錄
22 表、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113年9月11日（113）
23 心桃調字第472號函附之訪視調查報告等在卷為證（卷第27-
24 30、27-29、31-32、39-49、68-15至68-26頁），且未為相
25 對人所爭執，堪認聲請人之上開主張信實可採。從而，聲請
26 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前段之規
27 定，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於甲○○之親權，自屬有據，應
28 予准許。

29 四、次按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
30 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
31 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

01 母。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
02 母」，民法第1094條第1項有所明文。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
03 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係兼指法律上不能（例如受停
04 止親權之宣告）及事實上之不能（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
05 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
06 上字415號判例意旨可參。另按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
07 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
08 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
09 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則為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明定。茲
10 查：

11 (一)甲○○之生父與相對人無婚姻關係，亦未認領聲請人，其母
12 即相對人對於甲○○之親權業經宣告停止，已如上述，足認
13 相對人確有不能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
14 形。又甲○○出生後不久即受保護安置，故無同居之祖父母
15 或兄姊，固應由案外人即其外祖父乙○○擔任法定監護人。

16 (二)惟聲請人主張：乙○○受限於現實因素，無法照顧甲○○，
17 也無照顧之意願等語，有前開訪視調查報告在卷為證，復據
18 乙○○到庭陳明：伊年紀很大了，且已經在照顧相對人之長
19 女，實在無法再照顧甲○○了等語（卷第71頁），衡酌乙○
20 ○現年已73歲，客觀上確有難以負荷甲○○身心需求之可
21 能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乙○○有顯不適任監護人之情形等
22 語，值為採取，故依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應認聲
23 請人請求改定甲○○之監護人，為有理由。

24 (三)本院衡酌聲請人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具備保護兒童之完善
25 專業人才與相關資源，且自甲○○安置後長期負責照顧甲○
26 ○，對於甲○○之身心需求與生活狀況具有相當程度之理
27 解，故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自應選定聲請人之法定
28 代理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併指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為會同
29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末聲請人
30 之法定代理人就任監護人後，應依民法第1099條規定，於監
31 護開始時，會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

01 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李姿嫻